

2022 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研发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彭华魁、王琼姣、程乐学、郑雪、 范方勇、刘维华	联系电话	65692220
单位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 号）、《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0〕1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武政规〔2020〕15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定〔2019〕11 号）、《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操作办法》（武银营〔2017〕66 号）、《武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武科规〔2020〕2 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 号）以及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中相关政策。		
项目实施方案	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市级平台绩效考核优秀给予补贴。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科学前沿探索，取得从“0 到 1”原创性突破；重点支持科研起步阶段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科学探索。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实现产业发展关键环节自主可控。以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民生服务能力为目标，突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补贴。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项目。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给予配套补贴。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技术合同登记站、企业吸纳技术等给予补贴。重点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汉转化，支持开展中试放大、技术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示范应用。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基地等机构，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对市、校（企）联合共建的工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共建协议落实运行经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对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助；对企业逾期的保证保险贷款，保险公司、经办银行、市科技局按比例承担逾期风险。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择优给予补助。支持创新街区等建设。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和产业化的不同阶段分步给予资金奖励；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6 年及以前年度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支持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		
项目总预算	116270	项目当年预算	1162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 79270 万元，2021 年 7927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将原由财政直接拨付的 7 家湖北实验室运行经费共 14000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增加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 3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2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2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62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创新平台专项	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市级平台绩效考核优秀给予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23200	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省推进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进湖北实验室建设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科创领〔2021〕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3号），《武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武科规〔2020〕2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给予7家湖北实验室每家2000万元运行经费，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对使用创新券的企业，按实际服务金额的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单次申请兑付额度不低于1000元。支持其他以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创新平台建设。	
知识创新专项	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科学前沿探索，取得从“0到1”原创性突破；重点支持科研起步阶段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科学探索。	其他对企业补助	5200	依据《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项目150项左右；曙光计划项目200项左右；拨付对口支援项目尾款。	
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实现产业发展关键环节自主可控。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00	依据《武汉市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实施方案》（武政办〔2021〕68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立项8个以上，单个项目最高3000万元，首批拨付立项资金的30%。	
重点研发计划	以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民生服务能力为目标，突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00	依据《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1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支持企业研发、人工智能项目40项以上。	
科技企业培育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47200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武政规〔2020〕1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2021年首次认定高企申报4032家，按70%通过率测算，通过认定约2800家，奖励标准为每家20万元，约需56000万元。拟对部分高企分期拨付，2021年约需安排资金41710万元。2021年重新认定高企申报1111家，按80%通过率测算，预计认定约880家，奖励标准为每家5万元，约需安排资金4400万元。2021年整体迁入高企预计20家，奖励标准为每家50万元，约需安排资金1000万元。2021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首次认定9家，奖励标准为每家10万元，需安排资金90万元。	
国家科技奖及科技项目配套	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项目。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给予配套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6000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0〕18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对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予以配套补贴。	

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技术合同登记站、企业吸纳技术等给予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00	依据《湖北省星创天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武科〔2021〕31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与管理的通知》（武科规〔2017〕8号），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以上两项补贴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补贴；按照相关政策，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考核优秀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奖励。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给予奖励，认定30家，每家奖励20万元，需600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重点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汉转化，支持开展中试放大、技术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示范应用。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基地等机构，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进程。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0	依据《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支持5个院士专家成果示范应用项目；支持建设5个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对有关项目拨付尾款；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建设给予补贴。	
新型研发机构	对市、校（企）联合共建的工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共建协议落实运行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00	依据《武汉市工业技术研究院运行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协议，视情况安排相关工研院一定运行经费。	
科技金融专项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对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助；对企业逾期的保证保险贷款，保险公司、经办银行、市科技局按比例承担逾期风险。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00	依据《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操作办法》（武银营〔2017〕66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针对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开展贷款贴息、保费补贴，补贴标准为：贷款100万元以下且贷款利息及保费超过5万元的，补贴5万元；贷款100万元（含）-200万元的，补贴7万元；贷款200万元（含）-300万元的，补贴13万元；贷款30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20万元。当企业贷款出现逾期时，保险公司、经办银行、市科技局按5:2:3的比例承担逾期风险。	
创新生态专项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择优给予补助。支持创新街区等建设。	其他对企业补助	2470	依据《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武办文〔2021〕20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补贴，预计需安排1000万元；对考核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补贴。按照创新街区（园区、楼宇）规划方案，对各区新（改、扩）建创新街区绩效评价后择优给予补贴。落实人工智能政策、大学生双创政策中孵化器相关条款。	
大健康产业补贴	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和产业化的不同阶段分步给予资金奖励；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其他对企业补助	2500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9〕11号），对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注册申请受理书、注册批件/新药证书的1类新药，分别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1类新药以外的药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注册申请受理书、注册批件/新药证书，分别给予10-50万元、50-200万元、150-600万元奖励。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本市药品企业，单一品种获得通过的奖励300万元；对于全国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本市首次注册的三类医疗器械、非诊断类的二类医疗器械，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兽药注册证书，在政策奖励区间内，按照前期研发费用的25%给予奖励。	

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	2016 年及以前年度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700	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4〕9 号）、《武汉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实施办法（暂行）》（武科〔2014〕195 号），对 2015 和 2016 年在武汉市实现销售并完成首次注册登记且已取得国家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按国家补贴标准的 1: 1 给予地方配套补贴，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	
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	支持院士专家开展科技重大项目研究。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00	对院士专家开展重大项目研究予以支持。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部分后补贴资金对应的绩效目标为补贴事项发生年度完成的目标）			
国家级平台		创建国家级平台不少于 2 家。			
知识创新项目		支持基础研究项目、曙光计划项目不少于 350 项。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支持不少于 8 个项目，单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首批拨付立项资金的 30%。			
重点研发项目		支持企业研发、人工智能项目不少于 40 项。			
高新技术企业数		高企净增数突破 2000 家, 全市高企总数超过 8259 家。			
技术合同成交额		全市技术合同成交突破 1000 亿元。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培育各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不少于 10 家。			
工业技术研究院		支持不少于 2 家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项目及中试平台		支持不少于 5 个院士专家成果转示范应用项目和 3 个中试基地。			
科学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实现科学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9200 台套。			
支持的贷款企业家数		不少于 120 家。			
全社会科技贷款余额		超过 1900 亿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科技研发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含在建)（个）	5	《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武办文〔2021〕20 号）
			湖北实验室（家）	7	

			国家重点实验室（个）	新增 3 家以上获批建设			
			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个）	180			
			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数量（个）	20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2000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1300			
			院士专家项目落地转化	300			
			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	150			
		效益指标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3.5%			
			每万人口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件）	2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科技研发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创国家级平台	0	2 个	2 个	
		数量指标	知识创新项目	120 项	130 项	350 项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0	6000 家	8259 家	
		数量指标	技术合同成交额	650 亿元	800 亿元	1000 亿元	
		数量指标	新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 家	10 家	10 家	
		数量指标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0	5 个	8 个	
		数量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项目和中试平台	0	0	8 个	
		数量指标	重点研发项目	≥140 项	≥100 项	≥40 项	
		数量指标	工业技术研究院	0	2 家	2 家	
		数量指标	科学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6000	0	9200 台套	

		数量指标	支持的贷款企业家数	100 家	150 家	120 家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公平公正公开	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补助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科技贷款余额	1900 亿元	1900 亿元	19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原创科技成果	0	0	40 项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高层次人才	0	0	8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承担部分风险补偿赔付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相关配套补贴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